**2023第十五届上海“玉龙奖”珠宝玉器展作品申报表**

**（珠宝首饰类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 |  | 主要材质 |  | 编号（由组委会填写） |
| 作品类别 | □实物 □图稿 | 规格 | 长 宽 厚 **mm** |
| 申报者姓名 |  | E-mail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 | 邮编 |  |
| 产权所有者 |  | **此作品是否有销售意向** |  | **作品销售价：**人民币： 元 |
| 作者信息 | 设计者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单位名称 |  | 职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制作者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单位名称 |  | 职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作品创意构想（文字50字以上）： |
|
|
| **申明：****1、本作品系作者原创，未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等法律权利，否则承担由侵权而产生的一切责任。****2、本作品不存在权利瑕疵，并非脏物、抵押物、质押物、存在权属争议物品等。****3、本作品创作署名权等相关知识产权无争议，填报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愿承担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。****4、同意主办方对本作品进行展示、拍照、出版和宣传等。****5、对于涉嫌侵权作品、剽窃他人创意作品、假冒他人作品、虚假申报作品等，主办方可直接下架作品并无责，有权向相关权利方进行举报，并协助权利方维权。****6、对于脏物、抵押物、质押物、存在权属争议物品等，主办方将配合司法机关进行取证调取工作，如配合司法机关将相关物品上交等，对此主办方免责，送评人需要直接和司法机关联系或者联系物品权属人。****7、表格中各项信息均已确认无误，此表格将作为本作品录入获奖证书和出版获奖作品集的唯一依据，不得更改。****8、由于违反上述申明，给主办方带来不利影响，需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并且承担主办方的一切损失，如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等开支。** **申报者签名：** |

1. **参赛者除本申报表之外，以实物参赛的须附上作品照片（每件作品照片不小于1MB），以图稿形式参赛的须附上作品效果图、三视图（请在作品申报表中标明作品尺寸比例、创意说明、材料规格、制作工艺等，勿在作品效果图或三视图上重复标注）。图稿须以电子版形式提交。**
2. 申报者可以是作者、产权所有者或活动组织者，但须有处理相关事宜的权限。集体设计或制作的作品，请注明主创人员并说明。
3. **请将本申报表、作者照片、简介及作品照片或设计图稿，发送至shyulongjiang@qq.com**